

股票简称：博彦科技

股票代码：002649

编号：2018-083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按照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财务报表。

（二）变更日期

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之日起执行。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相关准则、指南、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一）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二）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三）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四）原“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五）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六）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七）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八）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九）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

除上述项目变动外，因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上年同期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重新表述。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有关事项的独

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